

证券代码: 002654 证券简称: 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6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货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提款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同意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合同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会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及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担保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长江万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长江万润与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因长江万润借款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因万润半导体借款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1%;公司对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0697 证券简称: 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 2025-06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股票(证券简称:“ST炼石,证券代码:000697”)将于2025年1月25日(星期五)起复牌。

2. 基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于2025年1月25日(星期五)起复牌,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2025年1月27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0.86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22,987,424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73,100,876股增加至1,396,088,300股(最终增减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

4. 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

行分配,具体如下:

1.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增加至1,396,088,300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10股转增5.22987424股的转增比例,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增减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

2.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关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 202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2025]1号1012号《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关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4. 公司公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增加至1,396,088,300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10股转增5.22987424股的转增比例,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增减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为准)。

5. 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

行分配,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重整投资人总计以1,238,000,000.00元现金受让炼石航空200,000,000股转增股票,相关让渡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执行本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

后续经营发展。

2. 转增股票的用途:

转增股票中的322,987,424股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3. 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持有的炼石航空前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本次登记至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股东破产企业资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东,将根据《重整计划》的除权除息调整,转增至重整投资人(含其特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4.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5.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6.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7.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8.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9.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0.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1.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2.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3.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4.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5.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6.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7.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8.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19.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0.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1.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2.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3.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4.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5.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6.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权日为2025年1月28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月29日。

27. 股权登记日: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7日,除